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收益	3及4	583,057	441,551
銷售成本	6	(572,393)	(363,017)
毛利		10,664	78,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1	994
銷售費用	6	(1,215)	(1,385)
行政開支	6	(22,778)	(31,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128)	—
商譽減值撥備		(1,744)	—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28,846)	(4,369)
經營（虧損）／溢利		(44,516)	41,83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	225	(7,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291)	34,049
所得稅開支	8	(1,444)	(12,145)
年內（虧損）／溢利		(45,735)	21,904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947)	18,769
— 非控股權益		3,212	3,135
		<u>(45,735)</u>	<u>21,9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u>(5.02)</u>	<u>2.29</u>
— 攤薄(港仙)	9	<u>(5.02)</u>	<u>2.2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5,735)	21,9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		<u>158</u>	<u>(358)</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5,577)</u>	<u>21,54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941)	18,527
— 非控股權益		3,364	3,019
		<u>(45,577)</u>	<u>21,5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4	3,577
商譽		29,759	31,44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1	88,692	—
		<u>138,025</u>	<u>35,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1	3,904
貿易應收賬款	12	282,610	301,4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965	16,62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3,764	—
應收稅項		1,2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86	37,475
		<u>378,367</u>	<u>359,406</u>
總資產		<u>516,392</u>	<u>394,42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190	9,040
股份溢價		208,389	143,588
其他儲備		22,629	35,343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32,453)	9,190
		<u>210,755</u>	<u>197,161</u>
非控股權益		<u>6,580</u>	<u>3,216</u>
總權益		<u>217,335</u>	<u>200,377</u>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4,169	–
應付或然代價	17	6,099	14,761
		<u>10,268</u>	<u>14,7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144,956	75,979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6	18,332	31,390
可換股債券	14	–	22,14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2,591	22,47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	215
應付稅項		2,910	27,089
		<u>288,789</u>	<u>179,291</u>
總負債		<u>299,057</u>	<u>194,052</u>
總權益及負債		<u>516,392</u>	<u>394,429</u>
流動資產淨額		<u>89,578</u>	<u>180,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603</u>	<u>215,1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於年內概無變動及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應付或然代價之價值重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2013年年報披露。

2.2 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a) 採用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已採用以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列數值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為符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若干披露變更：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更改其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把將來可能及不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比較資料亦據此重新呈列。

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已確認之資產、負債以及全面收益及開支沒有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計量公允價值及作出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框架，當此等計量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時。當中，此財務報告準則統一公允價值的定義為於一個有序交易中，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一筆資產或轉移一筆負債的價格。此財務報告準則亦取代及擴充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因此，本集團已就此加入新增的披露。詳情請參看2013年年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指引，本集團已預期採用新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就新增的披露並未提供比較資料。儘管如此，此改變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的計量沒有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則不受此限）

³ 於2014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和計量方法以及減值階段落實後隨即釐定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業務乃受制於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單只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釐定。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香港	10,408	336,558
中國	7,844	2,929
歐洲	127,170	67,871
日本	409,033	26,980
南美洲	—	4,439
北美洲	21,189	2,774
其他	7,413	—
	<u>583,057</u>	<u>441,551</u>

銷售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中約508,815,000港元（2012年：365,131,000港元）來自2名主要客戶（2012年：3名客戶），其個別營業額均佔總營業額超逾10%。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香港	373,695	375,161
中國	142,697	19,268
	<u>516,392</u>	<u>394,429</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以下地區：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香港	29,910	31,789
中國	108,115	3,234
	<u>138,025</u>	<u>35,023</u>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香港	3	71
中國	18,387	829
	<u>18,390</u>	<u>900</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583,057</u>	<u>441,55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匯兌收益	415	—
雜項收入	116	994
	<u>531</u>	<u>994</u>

6 開支類別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660	600
— 以前年度之撥備補提	—	235
— 非審核服務		
— 本年度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6	1,257
已購買商品及已使用原材料	566,247	301,804
在製品存貨變動	203	384
製成品存貨變動	2,411	(1,085)
外判分包商費用	1,005	55,854
僱員福利開支	12,148	24,381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130	4,575
其他	7,228	8,332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596,386	396,337

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7)	4,587	(1,494)
利息開支：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55)	—
— 於1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129)	—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4)	(3,592)	(6,300)
	<hr/>	<hr/>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25	(7,790)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解釋及常規，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 (2012年：16.5%) 及25% (2012年：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44	10,67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9
	<u>1,454</u>	<u>10,686</u>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撥備不足補提		
— 香港利得稅	(10)	1,459
	<u>1,444</u>	<u>12,145</u>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4,291)</u>	<u>34,04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2年：16.5%) 計算	(7,308)	5,62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328)	(207)
無須課稅之收入	(757)	—
不可扣稅之開支	8,229	74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1,587	4,452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撥備不足補提	(10)	1,459
其他	31	72
	<u>1,444</u>	<u>12,145</u>

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8,947,000港元（2012年：溢利18,769,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975,560,000股（2012年：818,205,000股）而計算。

	2013	20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8,947	18,76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75,560	818,20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5.02)</u>	<u>2.29</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三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附註13(b)）、可換股債券（附註14）及於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7）。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13(b)）的行使價比平均市場價格高，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4）及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7）會減少每股虧損（2012年：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10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2年：無）。

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與鄧可嘉先生（「鄧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宏向」），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6,620,0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就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宏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並透過其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深圳市迪嘉銀湖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5%股本權益。宏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會所經營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於2013年12月26日，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692,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China Real Estates之一名指定授權人。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代價。於2014年2月，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上述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51,080,000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此外，於此收購完成時，鄧先生及深圳市寶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由鄧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已將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結欠彼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9,234,000元及12,582,000元之債務，各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12 貿易應收賬款

	2013	2012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貿易應收賬款	323,988	313,935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41,378)	(12,532)
	282,610	301,403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2年：90天)。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0至30日	39,806	18,008
31至60日	38,278	12,547
61至90日	7,929	32,037
91日至180日	3,088	100,465
超過180日	234,887	150,878
	323,988	313,935

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37,975,000港元（2012年：251,234,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涉及數名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3,088	100,363
超過180日	234,887	150,871
	237,975	251,234

13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603,007,900	6,03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	<u>301,000,000</u>	<u>3,010</u>
於2012年12月31日	904,007,900	9,040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126,800,000	1,268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i))	54,000,000	54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v))	<u>134,175,824</u>	<u>1,342</u>
於2013年12月31日	<u>1,218,983,724</u>	<u>12,190</u>

附註：

(a) 發行新股份

- (i) 於2012年2月15日、2月21日及4月27日，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1,000,000股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Gold Bless及一名配售代理於2013年8月9日簽訂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於2013年8月19日以每股配售價0.205港元配售12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6名承配人，本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以每股0.205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126,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Gold Bless及一名配售代理於2013年11月20日簽訂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於2013年11月22日以每股配售價0.24港元配售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6名承配人，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以每股0.24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iv) 於2013年11月7日，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182港元（反映上述(ii)段詳述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4,175,824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承受人退休並離開本集團6個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失效。由於一名承受人（為本集團僱員）於2013年年內退休，因此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2,000,000股於2013年8月失效。
- (ii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3		2012	
	平均每 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 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7	65,800,000	—	—
已授出	—	—	0.37	65,800,000
已失效	0.37	(2,000,000)	—	—
於12月31日	0.37	<u>63,800,000</u>	0.37	<u>65,800,000</u>
		2013		2012
— 行使價範圍		0.37港元		0.37港元
— 加權平均合約壽命		<u>8.35年</u>		<u>9.35年</u>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在2012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14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11年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予Gold Bless，而餘額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獨立持有人認購。2011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5%計息及需每季支付利息，並已於2013年11月7日到期。2011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185港元（其後由於在2013年8月21日完成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兌換價由2013年8月21日起調整至每股0.18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2011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23.24%。於2012年，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2011年：4,995,000港元）之2011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301,000,000股（2011年：2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2011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獲兌換為134,175,824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於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事項的買賣合同（附註17），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權益內之其他儲備。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2011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61,837	—	61,837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附註13(a)(i))	(43,528)	—	(43,528)
利息開支 (附註7)	6,300	—	6,300
已付利息	(2,466)	—	(2,466)
於2012年12月31日	22,143	—	22,143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附註13(a)(iv))	(24,420)	—	(24,420)
發行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	4,075	4,075
利息開支 (附註7)	3,498	94	3,592
已付利息	(1,221)	—	(1,221)
於2013年12月31日	—	4,169	4,169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0至30日	49,443	17,436
31至60日	72,692	12,115
61至90日	7,120	9,924
91日至1年	1,372	30,991
超過1年	14,329	5,513
	<u>144,956</u>	<u>75,979</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計提賬款	9,080	14,111
已收貿易按金	6,848	15,763
其他應付賬款	2,404	1,516
	<u>18,332</u>	<u>31,390</u>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上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之55%已發行股本。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泰晴由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純利分別約105,143,000港元及6,968,000港元。

下表總結於收購日確認收購泰晴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泰晴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附註(i))	—
— 或然代價 (附註(ii))	30,000
	<hr/>
總收購代價	30,000
	<hr/> <hr/>
可識別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應收賬款	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貿易應付賬款	(5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154)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38
非控股權益	(197)
商譽	29,759
	<hr/>
	30,000
	<hr/> <hr/>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附註(i))	—
	<hr/>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10
	<hr/> <hr/>

附註：

- (i) 現金支付的代價為港幣100元。以上所示金額是取整的結果。
- (ii) 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一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不計利息，於發行日期3年後到期，並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50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4）。

泰晴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泰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收購完成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此負債部分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099,000港元（2012年：14,761,000港元）的應付或然代價，而公允價值減少約4,587,000港元（2012年：增加1,494,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附註7）中確認。

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確認權益部分約為16,733,000港元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於報告期末，由於董事預期將要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會少於30,000,000港元，相對權益部分的調整約6,896,000港元已由其他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	－	4,786
－ 興建廠房	1,053	10,000
－ 購買機器設備	－	6,136
	<u> </u>	<u> </u>
	<u>1,053</u>	<u>20,92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4,600	3,299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018	2,119
	6,618	5,418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583,057,000港元，而2012年約441,551,000港元。營業收入上升主因乃由於獲取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一些訂單。本集團2013年毛利約10,664,000港元，相比2012年毛利約78,534,000港元，下降約67,870,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2年之17.8%下降至2013年之1.8%。

在2013年，由於中國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致使宏觀經濟和經營環境持續受困擾。此外由於某些動漫及網絡遊戲延遲推出，致使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毛利的有關熱門動漫及網絡遊戲的玩具業務表現大幅遜於預期。本集團預期2014年不明朗因素將持續。有見及此，管理層已仔細審視玩具行業的發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本集團的業務板塊。

於2013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8,947,000港元，而2012年則為溢利約18,76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及本集團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折讓撥備所引致。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偏長。管理層已注意到此問題並主動地採取行動，包括與貿易債務人商討實際及可行的還款方案以收取未收回的應收賬款。董事對大部份未收回結餘會在可見將來收回表示樂觀。

業務回顧

在這困難的經營環境下，管理層已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求為相關利益者取得較高的利潤及回報。由於新產品的初始研發成本高昂及回本期長，其研發已暫緩。管理層為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採取慎重及保守的取向。

本集團亦正尋求與其他潛在公司合作及組成合營公司以發展其業務。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eal Estates與鄧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購買宏向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000,000港元）。宏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並透過其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深圳市迪嘉銀湖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5%股權。宏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會所業務。為尋找更多業務機遇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本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以探討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性。本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及2014年1月3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通函。

宏觀經濟環境

人民幣升值、員工薪金提升、員工招聘困難以及生產及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均對製造業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由於人民幣升值之壓力越來越大，從出口賺取溢利已日益困難。此外，玩具行業之競爭將會更為激烈。利潤率下降，而新產品之週期亦縮短。為了在此環境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必須更為專注於重塑其業務板塊及尋求其新的發展方向。

管理層預測與展望

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虧損，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表示審慎。管理層已採取主動及自發的手段以觀察及分析玩具行業的前景及決定發掘其他業務機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是否更為有利。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管理層會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評估潛在的收購或併購。管理層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可以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好處。管理層將會緊慎地尋找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長遠表現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486,000港元（2012年：37,47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578,000港元（2012年：180,115,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31倍（2012年：2.00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57.9%（2012年：49.2%）。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算所得之負債比率為17.6%（2012年：3.4%）。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的賬面值及本金金額分別約126,760,000港元（2012年：44,618,000港元）及約128,755,000港元（2012年：46,895,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幣值有相當穩定性的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82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34,175,824股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代表於2012年收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泰晴而發行本金金額為6,163,639港元的第一批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12,327,278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3年8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Gold Bless訂立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Gold Bless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每股0.205港元的價格配售不多於180,800,000股由Gold Bles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最少6名獨立承配人。Gold Bl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於2013年8月19日完成，總計126,800,000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6名獨立承配人。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126,8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420,000港元。有關上述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9日及8月21日的公佈。

於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Gold Bless訂立另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Gold Bless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每股0.24港元的價格配售不多於54,000,000股由Gold Bles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最少6名獨立承配人。Gold Bl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於2013年11月22日完成，總計54,000,000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6名獨立承配人。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700,000港元。有關上述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及11月26日的公佈。

除以上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5,800,000股購股權，由於年內有2,000,000股購股權失效，於2013年12月31日仍有63,8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報告期後，一名承受人於2014年1月行使其1,000,000股購股權。

報告期後，於2014年1月30日，於完成收購宏向100%股本權益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及最後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153,24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上述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51,080,000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與兩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總數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本金總額分別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事項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8日完成。有關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20日、2014年3月18日及2014年3月28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通函。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或借款之擔保。

資產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報告期後本集團收購宏向100%股本權益事項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以上「業務回顧」部份）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簽訂以下諒解備忘錄：

1. 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與內蒙古宏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宏基」）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向內蒙古宏基，按本公司與內蒙古宏基將會同意的條件及條款，收購根據內蒙古宏基的資料，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的豐鎮－隆盛莊－興和公路（約87公里）項目全部權益的內蒙古宏基路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
2. 於2013年11月26日，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致福」）已與深圳市滙豐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滙豐和」）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致福及深圳滙豐和根據雙方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致福向深圳滙豐和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岡區龍岡鎮土地號G09303-0362及該地塊上之頤景峰苑101至118、201至205及207號商鋪之全部權益。
3. 於2013年12月27日，格林資本（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與富恩德糧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恩德」）、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振戎」）及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合稱「建議共同投資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共同投資者根據建議共同投資者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建議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區成立一家暫名為亞糧交易所有限公司（「亞糧交易所」）的合營公司。亞糧交易所建議以提供糧食及其相關農副產品的貿易及倉儲服務為主營業務。
4. 於2014年1月6日，格林資本已與富恩德及上海振戎（上述所有公司合稱「建議基金成立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基金成立者根據建議基金成立者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建議成立吉糧投資基金，以促進亞糧交易所的發展。

5. 於2014年3月25日，格林資本已與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衛視」）及香港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香港網絡電視台」）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格林資本與香港衛視根據雙方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香港衛視收購香港網絡電視台的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建議為香港網絡電視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之5倍，並將按由一家由格林資本委聘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香港網絡電視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定。香港網絡電視台之主營業務為從事新媒體平台及網絡電視運營。

上述各諒解備忘錄於其簽立日期起1年內有效（除日期為2013年11月26日及2014年3月25日的諒解備忘錄6個月內有效外），於此期間內各諒解備忘錄簽約方不可與其他第三方就各諒解備忘錄內所提及的相同或類似項目或業務進行磋商或簽訂任何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以上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簽約各方亦未訂立正式合同。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8。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保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約9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以上「資本架構」部份所披露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解釋的守則條文A.2.1及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楊旺堅博士在2012年11月8日辭任時，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文強先生為董事會署理主席。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因為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於2013年9月5日，楊旺堅博士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黃文強先生辭任董事會署理主席。由2013年9月5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參與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新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之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13年年報將於201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為本公司於上述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